

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4 日 14 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

主席：個資保護組袁組長秀慧

紀錄：陳宜霞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教育局建置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案後續進度報告

主席：洽悉。

參、討論事項：研議本府個人資料盤點實施計畫案

一、本府各機關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之現況彙整說明(略)

紀委員嘉真(政風處代表)

政風的職掌是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與資訊局共同辦理稽核業務，著重於資料的安全管理，即查核系統是否有不當的查詢及使用。故在資料盤點上會著重在風險控管的角度，關於優先辦理個資盤點機關的擇定，我們會建議從三個面向、標準來檢視，第一個面向是，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須衡酌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本府共計 145 個機關，未有列為 A 級者，約有 78 個機關列為 B、C 級，表示該 78 個機關管有的系統較屬於重要的核心系統，考量預算的有限性及所管有資料的重要性，應該以該 B、C 級的機關列為優先盤點者。另一個面向是，如果機關所管有之資料係屬個資法所定義之特種資料，亦應列為優先盤點者，以利管控風險。

政風處呂幹事佩毓補充

另外在資安檢查的執行情形，政風處與資訊局會聯合進行府級的資訊外稽，政風處亦會進行相關資訊稽核。據過往執行

經驗，本府各機關均已初步依個資法的規定做過個資盤點並依法公開之，政風主要是以系統存取來檢核，我們會先確認機關的核心系統有哪些，詢問如何使用、如何管理，並搭配業務職掌相關表單去檢視。但這樣的檢核過程只能看到部分，無論是資訊人員或政風人員都無法全盤了解機關所使用的系統，因為有些機關對於系統使用是採取介接使用，甚至是透過中央系統賦予的權限直接使用。所以我們會提出建議，請機關先列出系統清冊，再佐以業務流程的盤點，盡量講可能的資料，不管是系統或紙本的去盤出來。但即便是相同性質的機關，也有可能盤出不同的結果，這就可能涉及承辦人的經驗，此時確實需要外部的引導。

二、教育局就其委外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之作業說明(辦理期程、成本及協力事項)

(略，詳現場簡報)

三、萬委員幼筠簡介個人資料盤點之基本架構暨點評教育局之盤點作業

(略，詳現場簡報)

四、綜合討論

蔡委員玉玲

(一)公、私部門在資料的治理上，確實會因所適用之法令而有不同立場。以 OPEN DATA 為例，政府的資料若屬很政策面的，則不會涉及個資，從政府資訊公開法切入，有公開的義務。但若是從個人資料保護法切入，則相關的蒐集、處理、利用，則都要符合法令的規定，這時候確實有必要導入前面萬委員所介紹的盤點工具，以避免後續違反時法律責任的發生。

(二)個人建議，在資料盤點時，先大致切分為是否涉及個資兩個部分，非涉及個資部分，政府如果要做為 OPEN DATA，僅需要控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需要保密的風險；當然，地方政府比較不需要顧慮到這方面。又在 OPEN DATA 部分，要去區分

單純公開供閱覽或得供下載去運用，如果是具有經濟價值的，則其下載使用要考量收費機制及利用條件。

曾委員韻

- (一)我個人補充建議個資盤點要從業務流程出發，但單一流程可能會跨很多科室，增加執行的困難度，故實務執行上會限定在單一科室，讓同仁們可以從自己的業務或執掌去把項目列出來，比較容易有脈絡的去思考列出所涉及的個資。如果這樣的方式還是不清楚，可以輔助利用業務規範或 SOP 去反推是否有遺漏。
- (二)過往實務經驗，會有一種迷思，一定要鉅細靡遺地列出可能的個資，甚至在個人電腦中安裝軟體去掃出可能涉及個資的文件資料，但很多文件只是業務處理過程的中間產物，而對同仁們造成困擾。所以我的建議是，我們依照業務流程去盤出可能的項目：紙本文件當然是一項一項列出，如果是一整本或一整套的文件，則只要不會溢散，就以該整本或套件列出即可；若係系統，為利業務單位處理，不需要過度拆解，列出系統名稱，從資訊單位的系統清單去搜尋臚列即可，接下來則可能由資訊局去盤那些系統層面的部分，而與業務單位的盤點方法有所區隔。另外，比較常遺漏的，是個人電腦及公用槽，建議不需要列到很細項，定期檢視即可。

主席

個人電腦的部分，究竟是應該被盤點的客體？或者只是中間的作業過程，俟作業成果變成機關的檔案，始成為被盤點的對象，中間產物則在機關的作業流程中被註記為應予刪除的檔案資料？這樣的文件似乎也很難被定位為是蒐集、處理、利用的任何階段。請問曾委員建議我們如何去處理這樣的文件？

曾委員韻

前面建議的是以業務流程出發去進行盤點，所以每個人員業務職掌範圍內的各個項目都會在盤點的範圍，不管是最終的工作成果報表或是中間過程的文件，都是一整個相關的資料。只是要提醒在盤點的過程中，個人電腦及公用槽常常會被忽略掉，只要有去檢視，並把個人電腦列為某種業務流程中個人資料的存放地點即可，不需要所有檔案文件逐一檢視；公用槽也是列到某個類型的報表或資料夾即可，以利大家日後的執行。

賴委員文智

(一)個人資料盤點的目的、目標必須很明確的訂出來，才能決定該怎麼去推這件事情，並規劃其方法。如果是從業務流程去盤，在政府部門會遇到的問題是，業務其實很難釐的很清楚，而即便將流程可視化了，但很有可能每一個承辦的作業流程未必相同。如果要從資料治理的角度談到業務改造，去檢視相關操作是否符合規定，長期的來說，我認為應該去做，但公部門是需要考量成本的，未必是個人資料盤點的經費就可以達到。如果是從個人資料保護法合法化的角度去看個資盤點，也許是比較折衷的作法，就如教育局的經驗分享，是從現況去盤，但比較大的問題是，基礎表格的填寫，並無法顯現這些個人資料從取得到利用、從有到無的動態流程。

(二)質言之，目前市府的作法，應該多是同仁自行去檢視手上有那些涉及個資的檔案，然後依法將其公開，但要去思考的是，首先，這些檔案是否皆屬合法？其次，公開的部分是否完整？是否有散落於公務員個人電腦中的？有無作業規定要求公務員應予刪除？或者在委外的過程中，因為未規劃資料流程可能導致資料外流等問題。如果要走比較傳統，如教育局的辦理方式去做個資盤點，則應注意要從合法化的角度去看流程，要從個人資料的生命週期去檢視，這樣的作法成本會比

較低，得搭配專業顧問協助，公務員個人承擔的壓力也不會太大。此外，個資盤點完畢之後，還要去思考有沒有盡安全維護管理的責任，不僅僅是指定專人與否的問題。

(三)至於要怎麼選擇由哪些局處開始作，我認為個人資料量大的局處，應該優先辦理。從個人資料量大的機關開始辦理，我們就會比較容易評估其他機關所需的成本及困難度。就我個人的理解，教育局不僅是只有機關內部的資料，還有許多所屬機關（構），甚至是督導的各級學校，都可能會有資料的匯流，所以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等我認為是屬於個人資料量比較龐大且相對敏感的單位，很適合優先來處理，並提高個人資料的合法性，相關的問題、成本、處理模式是更容易給其他局處參考的。

(四)另外，誠如前面蔡委員所提到，應該注意資訊公開的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之間的關係，在做個資盤點時，可以一併把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因素考量進來，這是跟私人機構比較不一樣的地方；而且這樣的考量應該要在一開始就決定，而不是視個案逐一處理，避免產生個案的分歧。亦即，公告持有的個人資料項目，要與「屬個人資料」為由拒絕公開的資料一致。在個人資料的盤點上，紙本及數位、檔案資料是同樣重要的。依據過往實務經驗，不一致常常是發生在紙本資料上，因為紙本資料確實是盤點時容易被遺漏的。舉例來說，個資法施行後，個人資料利用的原因消失後，該個人資料應該要被銷毀，但很多當初以紙本型態申請、留存的資料，例如以前電信業者的市話申請書，即便已經停租，可能都還隱藏在某些倉庫之中，其實已經違反了個資法的規定。這邊是要提醒行政機關注意紙本文件的重要性，因為以往有很多涉及個資的資料都是以紙本留存，且其尚有無法直接與電子資料連動處理的特性。又例如，個資法中的公務機關是指市政府的各機關或是一整個市府？若是前者，有民眾向某一機關申請變更

個資，能否擴及相關機關亦一併作業？現在很多的資料都雲端化，或許較容易操作，但現況是資料破碎化，錯落在很多不同的地方與不同的存在形式，這些都是藉由盤點落實機關個人資料法令遵循必須注意的。

余委員若凡

目前個資的盤點當然都是在各個機關內部進行，這邊要提醒注意的是，應該要有比較長遠的統整性的規劃，以利後續資料的連動處理。如果市府內部之前尚未有制度性的去進行盤點，則可以預期一開始的盤點作業會有一些混亂或者很多細節問題待解決的狀況，所以與其去討論哪些機關應優先辦理，我個人建議應建立完整及成功的先例，變成一個種子，起一個示範的功效並做個案的分享、推廣，也可以在過程中滾動式修正，建立更完整的模組。

王委員琍瑩

- (一)有關試辦機關的選擇，我認為要回到辦理個資盤點的目的問題，因為目的不同可能會造成完全不同的結論。資料的盤點一定會蘊含治理的成分，其目的不外乎是確保資料合規，及加以利用去優化我們的市政服務，這兩個目的其實是會推導出不同的結論。若以確保合規為主要目的，則我們要選擇的機關會是資料類型是敏感的、資料量較龐大的、資料最不能出錯的機關來試辦。但若以資料的利用作為主要目標，則應該要選擇資料最不敏感、最不容易出錯，甚至若要加入成本考量，就要選擇資料量較少者來試辦，這樣會最容易試辦成功，而讓民眾有感。
- (二)以優化市政服務來看，民眾會運用到的資料大致可以切分為3個部分，一個是跟人沒有關係的 OPEN DATA，一個是跟人完全相關的就是個人資料，回饋到市民來服務，就是提供個

人化的服務，而這兩者中間的，則是由個人化的服務去抽離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之後的統計資料，這就要去思考去識別化的程度，及該資料能如何優化市政服務。我們的使用目的即相當於業務需求，而誰能最懂業務需求，在做資料盤點時，會需要兩種專家，一為 Data scientists，一為 Data engineer，除了整理資料外，更要知曉該資料要如何被使用，可能沒辦法只是機關承辦人員的互相討論即可完成，需要更完整的規劃，以利在這個事務的推動上做出成效。

蔡委員玉玲

相關工具的運用，不管是個人端的或是系統端的，其實都在不斷更新、進步，可以列入需求，請廠商提供。在系統的更新建置上，我認為要切分適用新系統的時間點，避免新的系統必須去遷就舊的資料，而無法建置最完善的。另外新制度的導入，當然需要有單位先行試辦以提供一個完整的經驗，我建議可以由最難的單位去試辦，這樣的經驗供其他局處參考，必然不會有問題。另外也要選擇配合度高的團隊，避免使用者的抗拒，才能增加成功的可能。

萬委員幼筠

- (一)我前面是從自己過往的實務經驗出發，介紹個資盤點的方法論，這當然不是唯一也未必是最好的方法。我這邊要提醒及建議的是，各機關應該要使用相同的方法論，相同的格式及儲存方法，才能利於後續的流通、運用，又即便要採取我介紹的方法，也要依照自己的需求加以客制化。
- (二)前面很多委員講到成本的問題。我個人曾經審查過警察局、停管處、都發局等的預算，都會提到有一些計畫，而計畫內容有些也涉及蒐集個資，需求書也說需要進行個資盤點，然後進行風險評估，我在審查的場合都會表示這些都需要進行

個資盤點，機關也表示均有編列預算要處理，最近一個案子是找安基資訊、中華資安做市府安全監控的強化，要做最基礎的安全評估，也會做資料的盤點，還會找顧問公司輔導取得 ISO 27001。目前的作法已經化整為零，法務局或本小組要做的，是去訂定一個標準、類似品質的做法；來標這些案件的廠商，要找業務流程去盤、評估蒐用資料的合法性以及前面各個委員所提醒的重點，都必須符合相關的原則，產出的資料也要有相類的形式等等，很多細節都不需要由我們這邊逐項斟酌，機關推動計畫的過程就處理完成了。我接觸大概有 16 個案子，每一個都說要做資安評估、風險評估，每一個承包的廠商也都不同，不同的系統、不同的機關，這樣的狀況其實是一種遺憾，但也是本府設置資料治理委員會的潛在優勢；或許可以去問機關有沒有正在做盤點的計畫，就直接列為試辦計畫，而機關在做的過程其實就可以試著去統合起來，在格式、方法及內容上去統一，列入標案中去處理。

(三)法務局可以去溝通、理解一下，哪些機關應該優先去做。現在在推數位政府，沒有個資嫌疑的數位資料可以趕快釋出，有個資嫌疑的則儘快評估。法務局要推的應該是個資盤點主計畫的管理標準，以教育局的盤點為例，這次可能沒有包括下轄所屬機關(構)，但在業務的執行流程上，以後還是要去盤，就可以使用這次盤點的表單，依照管理標準請他們去填寫，這就會是比較節省人力及成本的做法。

蔡委員玉玲

盤點可能會區分兩個面向，一個是盤點舊的資料，一個是盤點未來擬蒐集的新資料。過去的資料有可能未來沒有一定要蒐或蒐集的形式不同，則在盤點及系統的運用上應該要設一個分點，用新的概念去建構新的系統，會有一套比較完善的系統。舊有的資料當然還是要去處理，可以用不同的介面去導入，但要是為

了遷就舊有的資料，成為系統設計甚至是後來使用的障礙。

五、決議：

- (一)請先調查並彙整市府各局處涉及個資盤點之計畫案，或可列為具體觀察的試辦計畫，並注意各計畫案件間之統整。
- (二)請參酌委員所提個資盤點之重要原則及注意事項，研擬市府各機關個資盤點的管理標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6時5分)